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经认真审阅李成琪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与个人承诺声明，李成琪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3.2.4条规定之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李成琪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李成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拿大博世科”）向汇丰银行加拿大（HSBC Bank Canada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。目前加拿大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、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加拿大博世科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徐全华、文新

2019年3月6日